

从食物中毒发生的地点可以看出,学生集体食堂发生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 54.4%;家庭就餐引起食物中毒致死人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 84.0%。

二、原因分析

第一季度我部共收到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28 起,中毒 539 人,死亡 32 人。同第一季度相比,中毒人数增加了 4 倍多,并有以下特点:

(一)细菌性食物中毒较为突出。细菌性食物中毒的发生与食品生产经营者疏于对食品本身的卫生管理,缺乏对食品加工、运输、储藏、销售等环节中食品卫生问题的重视,以及食品加工不当或受到污染有关。学生集体食堂和饮食服务单位发生的中毒多属此类。如:4 月 27 日,山东滕州发生学校因加工食品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199 人;6 月 2 日,安徽南陵发生学校因加工食品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98 人;6 月 13 日,宁夏平罗发生学校因加工食品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298 人;5 月 23 日,广东东莞发生饮食服务单位食品加工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146 人;6 月 9 日,广东番禺发生饮食服务单位食品加工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140 人。这类中毒一般中毒人数多,涉及面广,应引起足够重视。

(二)误食毒蕈和河豚鱼引起的食物中毒也不容忽视。本季度共发生 4 起误食河豚鱼和 1 起误食毒蕈引起 60 人中毒、8 人死亡的中毒事件。

(三)投毒。本季度因投毒引起的食物中毒有 2 起,中毒 384 人,无死亡。分别为 6 月 4 日河南襄城发生投毒造成 298 人食物中毒和 6 月 15 日湖南东安发生投毒引起的 86 人食物中毒事件。投毒物质均为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农药——毒鼠强和有机氟农药,投毒的地点均为学生集体食堂。

夏季是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患的高发季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卫生部关于加强夏季食品卫生监督工作预防食物中毒的紧急通知》(卫机发(2000)第 13 号)的要求,在认真分析研究本地以往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患的基础上,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食物中毒的隐患。同时,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预防食物中毒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〇年七月六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0]219 号

卫生部关于清理整顿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关于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的要求,为加强对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管理,我部决定对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健康相关产品(包括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涉水产品、保健用品及其它)审批工作进行一次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据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地方审批事项。目前,现行的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明确规定的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健康相关产品进行审批管理的事项,各地应当严格执行。没有法规依据的,不得擅自设立卫生行政审批项目。除此之外,地方法规、规章中规定的有关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内容与国家现行法规规定不一致的,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我部。

二、严格区分健康相关产品审批范围。对于不属于我部审批范围或不属于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审批范围

的,不得进行初审和审批。对于难以界定或划分不清的,应及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三、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正在开展保健药品的清理整顿工作,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对于被清理的保健药品申报保健食品时,要严格区分药品与食品,严格审查,严格把关。对不符合保健食品条件的,不得受理和初审。

四、依法开展审批工作,规范审批行为。要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审批的权限,不得擅自扩大审批范围或越权审批。要立即停止不合法的审批项目,已经批准的,要认真清理,并妥善处理。

为了解各地开展审批工作情况,请认真填写《健康相关产品地方卫生行政审批项目表》、《健康相关产品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产品目录》和《保健食品调查表》,于7月30日前报送我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附件:1、健康相关产品地方卫生行政审批项目表(略)

2、健康相关产品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产品目录(略)

3、保健食品调查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2000]53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立即查处 “步步高升易溶钙”产品夸大宣传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1999年10月22日,针对市场上一些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产品标签、说明书、包装、宣传材料和新闻媒体上擅自夸大其保健功能,甚至以所谓的“典型病例”明示或暗示具有治疗作用,故意混淆食品与药品的区别,严重误导和欺骗消费者,扰乱正常的食品生产经营秩序等问题,我部发出《关于制止保健食品夸大宣传保健功能的紧急通知》(卫机发(99)29号),要求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立即进行认真清理工作,对存在的虚假、夸大宣传等问题,必须在1999年年底前予以纠正。

经过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对保健食品宣传的清理整顿,保健食品的宣传行为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有了明显好转。

但是,广大消费者举报:在一些电视台的“电视购物”节目中,“步步高升易溶钙”产品(产品标识中产品名称:步步高升易溶钙,批准文号:卫食健字[1998]第298号,生产单位:昌江生化科技开发公司,地址:中国福州广达路68号)仍然在宣称具有“神奇增高”作用,声称“服用1个月后长高6公分”。经核实,卫食健字[1998]第298号的产品名称为易溶钙胶囊,保健作用为补钙。我部从未批准过增高保健功能的产品。

“步步高升易溶钙”产品擅自改变名称,并宣传具有“增高”功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卫生部关于制止保健食品夸大宣传保健功能的紧急通知》的要求。为保证广大群众的健康,规范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卫生法》和有关规定立即组织对生产经营“步步高升易溶钙”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并于2000年6月10日前将查处结果函报我司。

二、请各地卫生行政部门与新闻和工商管理部门密切配合,立即制止该产品进行的夸大宣传,并消除不良影响。